

#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6)皖1525破4号

2016年12月30日，本院依据霍山嘉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霍山县旭稳水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